



財團法人

癌症防治基金會

Cancer Prevention & Treatment Foundation

不同意「捐款者姓名公開揭露」聲明書

本人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特此聲明，不同意財團法人癌症防治基金會將本人姓名公開揭露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癌症防治基金會

立聲明書人(單位)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/email：_____

※填寫完畢後，敬請務必以郵寄方式通知本會。

地址：10058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街 3 巷 5 號 1 樓 財團法人癌症防治基金會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